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根据现行规则，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现行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年12月29日